CSS体验

1. 固定格式<style type=”text/css”></style>标签，要放在head里面

<style type=”text/css”>

标签名称{

属性名称:属性对应值;

}

</style>

CSS属性

1. 文字样式属性：font-style取值italic（倾斜）/normal（正常）
2. 文字粗细属性：font-weight取值-单词取值：bold(加粗)/bolder(更粗)/lighter(细线)；数字取值100-900，越大越粗。
3. 文字大小属性：font-size取值为数字px；越大越大
4. 文字字体属性：font-family；当设置的字体不存在会显示系统默认字体，这时可以设置多个字体作备选方案，font-family:”..”,”..”,”..”，如果需要设置英文字体，必须将英文字体放到中文字体之前。

常用中文：宋体(simsun)、黑体(simheiti)、微软雅黑(microyahei)

常用英文：Times New Romans、Arial

1. 字体属性简写：font：style weight size family，其中style与weight可以调整，可以省略。
2. 文本装饰：text-decoration：underline下划线line-through删除线overline上划线none不装饰
3. 文本对齐：text-align
4. 文本缩进：text-indent：2em
5. color属性表示文字颜色。赋值方式：1、英文red；2、rgb rgb(255,0,0) r、g、b发光程度，数越大越亮。 3、rgba rgba(255,0,0,1) 加上了透明度 a从0-1，越小越透明。4、十六进制 #FF0000
6. 背景颜色属性：background-color取值rgb、rgba、十六进制
7. 背景图片属性：background-image：url()。url内可以是本地地址也可以是网络地址。

如果图片的大小小于标签的大小，默认会在水平和垂直方向平铺。

图片平铺方式：background-repeat:取值repeat;no-repeat;repeat-x;repeat-y;

同一个标签可以同时设置背景颜色和图片，同时存在时，图片在颜色上。

1. 背景定位属性：background-position：水平方向 垂直方向。

取值：1.具体方位名词，水平-left center right；垂直top center bottom。

2.像素，x方向越向右越大，y方向越向下越大。

1. 背景关联：background-attachment。默认情况下。背景图片会随着滚动条滚动，如果不想滚动，则可以设置值fixed。
2. 背景属性缩写：background：背景颜色 背景图片 平铺方式 关联方式 定位方式。其中任何一个属性都可以省略。
3. 精灵图：是一种图片合成技术，配合图片定位设置背景图片。（需要用firework做图片定位。）
4. 边框属性：环绕在标签宽度和高度周围的线条。

连写：

同时设置四条边的。border:边框的宽度 边框的样式 边框的颜色

分别设置四条边的。border-top: 边框的宽度 边框的样式 边框的颜色

border-right: 边框的宽度 边框的样式 边框的颜色

border-bottom: 边框的宽度 边框的样式 边框的颜色

border-left: 边框的宽度 边框的样式 边框的颜色

连写格式中，颜色可以省略、样式不能省略、宽度可以省略。

各个属性分开写

border-style：上 右 下 左 （省略时，左右一致、上下一致） border-width border-color

CSS选择器

1. 标签选择器：根据指定的标签名称找到所有此标签设置属性。P{}
2. Id选择器：根据指定的id名称找到对应的标签设置属性。#id{}
3. 类选择器：根据class名称找到对应标签设置属性。.class{}。可以在一个标签设置多个class，class=”class1 class2”.

单个标签设置属性，优先类选择器，其次id选择器。

1. 后代选择器：先找到第一个选择器，然后在第一个选择器内找到所有第二个选择器（儿子和孙子），依次类推。选择器一 选择器二{}
2. 子元素选择器：选择器一>选择器二{}。先找到第一个选择器，然后找他的儿子。
3. 交集选择器：选择器一选择器二{}
4. 并集选择器：选择器一，选择器二{}
5. 兄弟选择器：选择器一+选择器二{}。注：相邻紧跟的
6. 通用兄弟选择器：选择器一~选择器二{}，所有相邻的标签都选中。
7. 序选择器（CSS3新特性）：
8. 同级别第几个（不区分类型）——：first—child ；last-child；nth-child(n)；nth-last-child(n)；only-child
9. 同级别同类型第几个——first of type；last of type；only type of child；nth of type(n)；nth last of type(n)
10. 属性选择器：input[attribute] [attribute=value] [attribute$=value](以什么结尾) [attribute^=value](以什么开头) [attribute\*=value](包含…)

CSS三大特性

1. 继承性：父元素设置一个属性，子元素及孙子元素也可以使用。

并不是所有属性都可以继承：只有以color/text/font/line开头的属性才能继承；

a标签的元素颜色和下划线不能继承父元素的属性；

h标签的文字大小不能继承。

1. 层叠性：处理处理冲突，同一个标签的同一个属性
2. 优先级：
   1. 直接选中>间接选中。同类型选择器时，谁在后面就听谁的；不同类型选择器时：id>class>标签>通配符>继承>浏览器默认
   2. 间接选中时，谁离目标标签比较近就听谁的。

Important：用于提升某个直接选中标签属性的优先级为最高!important

权重：对混合型直接选中看哪个生效：1、比较id数量2、比较类数量3、比较标签数量4、谁在后谁生效。

CSS元素显示模式

CSS中将所有标签分成两类，块级元素和行内元素。

1. 块级元素：容器级元素+p元素都是块级元素。独占一行
2. 行内元素：文本级元素-P元素都是行内元素。不独占一行。
3. 区别：块级元素如果没有设置宽度，则和默认的父元素一样；行内元素宽度高度和内容一样；。块级元素可以设宽高，行内元素不能设置宽高。
4. 行内块级元素：既不独占一行，也能设置宽高。

CSS元素显示模式转换

1. display属性：inline-行内；block：块级；inline-block:行内块级；